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蒲忠杰主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459,916,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9,313,6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03,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乐普（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 娜

余 洪 彬

年 月 日